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建字第1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茂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李旺
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周世傑
訴訟代理人　林文淵律師
複代理人　林禎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官逸嫻